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洋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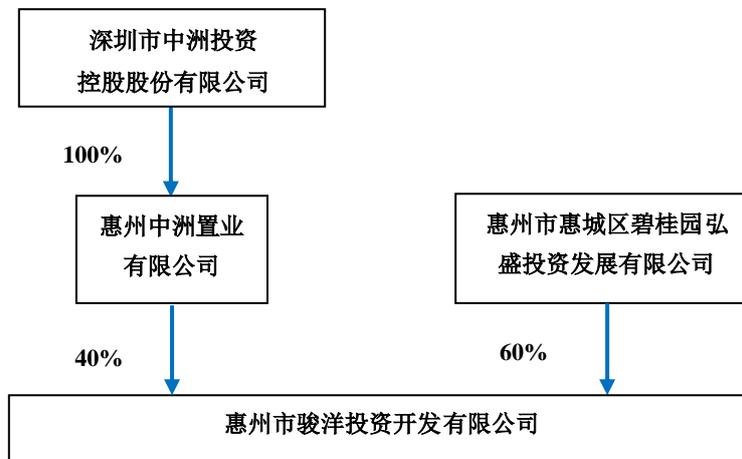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同意为惠州骏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 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担保额度内，公司实际发生为项目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5095203U

- 3、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4日
-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环镇工业园区
- 5、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 6、注册资本：415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经营胶袋、环保饭盒、塑料添加剂、塑胶机械设备、医疗塑胶产品（涉证产品除外）、包装塑胶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8、 股权架构如下：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09.31	54,775.02
负债总额	10,659.92	52,328.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659.92	52,328.19
净资产	2,449.39	2,446.8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12月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61.27	1.26
净利润	-118.82	1.26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惠州骏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 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惠州骏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 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38,074.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82,86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6,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定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